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胡睿恩

電話：037-559889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k610702@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40262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異丙醇（Isopropanol，2-propanol，IPA）不當存放之潛在危害，請協助加強安全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12月3日產永字第11401266240號函辦理。
- 二、異丙醇（Isopropanol，2-propanol，IPA）屬過氧化物生成化學品（Peroxide Forming Chemicals，PFCs），於長期不當存放或暴露於空氣及光照環境下，可能自發性氧化生成具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近期美國菸酒槍砲及爆炸物管理局（Bureau of Alcohol，Tobacco，Firearms and Explosives）與挪威國防研究機構（Norwegian Defence Research Establishment）發表相關研究，探討存放多年的商用異丙醇轉化為有機過氧化物爆炸物（TATP）成分之機制與特性，並分析美國、加拿大數起類似案例相關性及挪威國防部實驗室清理存放多年瓶裝異丙醇爆炸事件。
- 三、為防範是類意外，請加強安全宣導，包含將異丙醇存放於陰涼、通風且遠離火源之場所，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留意庫存溶劑是否外觀混濁、產生白色沉澱汙染或異味等情

形，落實定期檢測及廢棄物處理機制，以確保化學品儲存與作業安全。

正本：苗栗縣工業會、經濟部頭份（兼竹南及銅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苗栗中興工業區北區服務處、廣源科技園區服務處

副本：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